

法規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介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58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udd-cwci@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1143030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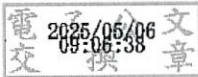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檢核土地利用潛力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第3款規定，接受基地不得位於位於本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或很低之地區。
- 二、經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14年4月25日北市工地審字第1143009165號函復已無「土地利用潛力」或類此圖資可供使用，故接受基地條件暫無須依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第3款規定檢核，惟仍須符合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7條其他條文之規定。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都市發展局代決)